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雙語教育班學生入班申請計畫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18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232761700 號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雙語教育班入學審查會議決議修正

一、依據

- (一)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2 年 9 月 24 日北市教三字第 09237611700 號函。
- (二)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0 年 2 月 1 日召開本市南港國小及西湖國小雙語教育班實施現況簡報及增班會議紀錄。
- (三)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1 年 12 月 7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144282300 號函。

二、目的

為協助中央研究院、南港軟體工業園區、內湖科技園區之外籍投資廠商負責人、研究人員及歸國學人之子女等能於國內短期居留期間，順利銜接其語文、數學及自然科學等科目之原有課程，以利回國後延續其學習。

三、入班資格：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始得申請進入本班。

- (一) 中央研究院外籍研究人員、歸國學人及外籍博士生之子女
 1. 中央研究院聘用之**外籍人士**¹，聘其為一年(含)以上者。
 2. 中央研究院應聘之歸國學人：
 - (1) 聘期：一年以上(含一年)。
 - (2) 國外居留期間：滿三年以上。
 - (3) 其子女隨同在國外連續居留二年以上。(於子女回國後一年內提出申請)
 3. 中央研究院之外籍博士生：當年度在學證明。
- (二) 南港軟體工業園區之外籍投資廠商負責人、應聘研究人員及歸國學人之子女
 1. 南港軟體工業園區之外籍投資廠商：經相關單位核准設立於南港軟體工業區之公司**負責人**²。
 2. 南港軟體工業園區廠商聘用之外國籍研究人員
 - (1) 受聘為設立於南港軟體工業園區公司之研究人員
 - (2) 聘期：一年(含)以上
 3. 南港軟體工業園區廠商聘用之歸國學人
 - (1) 受聘為設立於南港軟體工業園區公司之研究人員
 - (2) 聘期：一年(含)以上
 - (3) 國外居留期間：滿三年以上
 - (4) 其子女隨同在國外連續居留二年以上。(於子女回國後一年內提出申請)
- (三) 內湖科技園區之外籍投資廠商負責人、應聘研究人員及歸國學人之子女
 1. 內湖科技園區之外籍投資廠商：經相關單位核准設立於內湖科技園區之公司**負責人**³。
 2. 內湖科技園區廠商聘用之外國籍研究人員：
 - (1) 受聘為設立於內湖科技園區公司之研究人員
 - (2) 聘期：一年(含)以上
 3. 內湖科技園區廠商聘用之歸國學人

¹本計畫之外籍人士指無中華民國國籍，僅持外國護照者。

²本計畫之負責人指無中華民國國籍，僅持外國護照者。

- (1) 受聘為設立於內湖科技園區公司之研究人員
 - (2) 聘期：一年(含)以上
 - (3) 國外居留期間：滿三年以上
 - (4) 其子女隨同在國外連續居留二年以上。(於子女回國後一年內提出申請)
- (四)其他：臺北市公私立研究機構外籍研究人員之子女，聘期一年(含)以上。

四、申請方式與程序

- (一)申請人應於期限內，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並備妥下列資料，項服務管理單位提出
- 1.家長及兒童之戶籍資料或護照資料與外國人居留證。
 - 2.歸國學人需提供其子女在國外連續居住兩年以上之證明。
 - 3.服務單位之聘書資料(職稱、聘期)
 - 4.兒童原就讀學校之學習成績證明文件。(一年級新生免附)
- (二)初審：由服務管理單位(中研院、軟體園區管理處及其他機構之人事部門)辦理，將符合規定者名單造冊及資料，向本校提出申請複審。
- (三)複審：由「雙語教育班入學審查會」複查初審資料並核定結果。

五、錄取名額

每班 12 人，班級數 3 班，合計 36 人，額滿為止。

六、錄取方式

- (一)符合本計畫第三點入班資格，並經雙語教育班入學審查會審查通過者，如人數未超過核定招生名額，則全數錄取。
- (三)如超過核定招生名額，依下列順序錄取
1. 中央研究院聘用之外籍研究人員、南港軟體工業園區之外籍投資廠商負責人、內湖科技園區之外籍投資廠商負責人之子女。
 2. 中央研究院應聘之歸國學人、南港軟體工業園區廠商聘用之外國籍研究人員、內湖科技園區廠商聘用之外國籍研究人員之子女。
 3. 南港軟體工業園區廠商聘用之歸國學人、內湖科技園區廠商聘用之歸國學人之子女。
 4. 中央研究院外籍博士生之子女。
 5. 臺北市公私立研究機構聘用之外國及研究人員之子女。
- (四)如同類人數超過時，以英美語系國家背景之學生優先錄取；若同符資格者仍超過核定員額，以其子女於回國後一年內提出申請者優先，其餘則以抽籤決定之；候補順位保留一學期。

七、申請期限：定期申請，約每年四月辦理入學申請，日期依南港國小公告為準。

八、教學實施

- (一)入學編班：依學齡編入本校適當年級、班別。
- (二)上課節數：依教育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 (三)教學科目及方式
- 1.雙語教育班教學科目：由雙語班教師，以英語進行語文、數學及自然科學三

科教學。

2.其他教學科目：於原編班級，參與班級學習活動。

3.補救教學：依學生能力及需求實施語文、數學或自然科學之補救教學。

(四)學習評量：學生之學習成績依「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之規定辦理。

十、雙語教育班學生之學籍納入本校學籍處理，生活作息及規定與普通班學生相同。

十一、申請者提出申請之各項文件，若與事實不符者，應自負法律責任。

十二、本辦法經雙語教育班入學審查會討論通過，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可後公告實施。